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相關議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忠惠、林耀坚、许青、杨春宝

2023 年 4 月 25 日